

有關《網上繳費服務的條款與條件》的修訂通知

感謝使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由 2025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日」)起,本行之《網上繳費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將會作出修訂。在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建議閣下細閱該等修訂內容。修訂內容如下(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線方式列明):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標題	<u>《網上繳費服務的條款與條件》(標題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u>
前言	網上繳費服務屬網上銀行服務的一部份,因此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條款現有的《服務條款》、《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個人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服務的條款及重要聲明》(適用於個人客戶)、非私人戶關於《企業手機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公司/機構客戶),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現有條款」)將同時適用於網上繳費服務。若網上銀行服務現有條款與本條款有任何抵觸之處,則以本條款為準。為清晰起見,本條款內提到的「本行」即已經與閣下簽訂理財服務總協議,或理財及投資服務總協議的銀行。本條款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本行」)向您提供。當閣下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被視為接受本條款及現有條款,並受其約束。
有關服務	本服務項下的付款必需是由閣下於本行或其他銀行(但需經本行同意)所開立的賬戶轉賬款項到有關商戶於本行開立的賬戶內。 <u>「電子繳費」、「易辦事」及「本地繳費」繳費服務</u> 客戶可透過「易辦事」、「電子繳費」或「本地繳費」進行付款及轉賬服務。 1. <u>「易辦事」繳費服務由本行及易辦事公司共同提供。「易辦事公司」是指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易辦事公司」)。</u> 2. <u>「易辦事」繳費服務只支援以港幣向「易辦事」繳費商戶繳費。「電子繳費」繳費服務可支援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向「電子繳費」商戶繳費。「本地繳費」支援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向「本地繳費」繳費商戶繳費。</u>

	3. <u>客戶使用繳費服務時，除客戶與銀行簽訂的協議外，有可能受到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易辦事公司）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確認知悉，易辦事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可不時更改其服務條款及細則，當中有可能涵蓋的商戶名單或賬單種類等</u> 4. <u>客戶應確保相關扣賬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以用作結算每一項付款及轉帳指示。如客戶選擇在特定的繳費日付款，請確保相關扣賬戶口於最少預設繳費日當天的前一個工作天已存有足夠款項。</u> 5. <u>客戶在設立付款及轉帳指示時，如有關指示在截止時間後提交（截止時間是指在「易辦事」繳費服務下：下午 4:00；「電子繳費」繳費服務下：下午 12:00）及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的所有時間），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u> 6. <u>任何服務手續費（如適用）將於相關扣賬戶口中扣除。</u> 7. <u>客戶或其他人因任何由「易辦事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引致的服務的延遲、無法使用、破壞、出現錯誤或故障，或在本行在合理情況下不可控的事件，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u> 8. <u>除非及直至相反的證明成立，本行的記錄應屬最終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u> 9. <u>本行有權不時設立及更改任何繳費服務下的功能、細節、條款及程序。</u> 若當時閣下所指定的賬戶內並沒有足夠的存款，亦沒有足夠的透支額以供使用，則本行有權在閣下於本行所開立的任何賬戶（不論是支票、存款、定期（不論是否已經到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賬戶）內扣取所要支付的金額及有關的服務費用。<u>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閣下的付款指示。</u>
確保資料正確的責任	如閣下對此有任何疑問，請先與本行確定該等代表符號或記號所代表的收款賬戶及有關賬戶持有人，方以此方式輸入資料。

閣下可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www.ncb.com.hk)>「關於南商」>「客戶通知」) 瀏覽及下載此客戶通知（此日期後，閣下未必能夠於本行官網瀏覽或下載此客戶通知）。此外，閣下亦可向分行職員索取此客戶通知。



如閣下於生效日或以後仍繼續使用本行相關服務，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如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閣下可以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有關服務或賬戶。

閣下可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於本行網頁 (www.ncb.com.hk)「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其他服務」>「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下載現時的《網上繳費服務的條款與條件》。由生效日起於上述網頁僅能下載修訂後的版本。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2616 6628 或企業客戶服務熱線（852）2616 6638 查詢。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5 年 8 月